附件二

闽清县闽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设立方案

（模板供参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申报机构： 公司（盖章）

年 月

## 一、基金要素表

|  |  |
| --- | --- |
| **基金名称** | 闽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 |
| **组织形式** | 有限合伙企业 |
| **基金注册地** | 闽清县 |
| **目标规模/首期认缴规模** | 总规模10亿元，首期注册规模5000万元 |
| **基金管理人**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  |
| **基金存续期****（注明投资期和退出期）** | 7年（暂定），即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最长不超过2年延长期 |
| **管理费收取方式****（注明计算基数和费率）** | 投资期内，每年管理费为基金实际投资规模的百分之一点五（1.5％）。退出期内，每年管理费按未退出实际成本的百分之一点四（1.4％） |
| **重点投资方向****（注明具体行业）** | 优先投向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布局成长性突出的瞪羚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市场主体，涵盖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关键领域以及闽清县认定的重点项目（最终以合伙协议为准） |
| **投资方式（如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直接投资 |
| **退出方式** | IPO出售股票、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回购、上市公司并购以及清算等 |
| **收益分配（含业绩报酬）** | 基金在投资期内可使用可分配收入进行循环投资，如当期有盈余，应向股东酌情适量分配以覆盖资金成本。基金运营期间，闽清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投资标的股权可按不低于其累计项目实际投资额和门槛收益（门槛收益=项目实际投资额×同期央行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投资期（天数）÷360日）的价格提前转让。 |
| **返投比例和认定标准** | 在3年的投资期内，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闽江创投基金对闽清县累计地方投引贡献金额不得低于闽清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投资金额的2倍，即累计基金返投比例不得低于2倍（最终以合伙协议为准） |
| **基金关键人士** |  |
| **托管银行** |  |
| **其他核心条款** |  |

## 二、基金架构

基金设合伙人会议、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技术评审小组，按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决策基金相关事务。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组建及运作。投资决策委员会拟设5名委员，其中基金管理人（3名）、闽清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名）、外部行业专家或者投资专家（1名），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审议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分之三以上（含）成员同意；待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批准。

注：最终以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 三、基金投资策略

投资理念、主要投资领域及地域、投资阶段、储备项目、配置策略、闲置资金使用等。

## 四、基金配备管理团队情况

说明配备团队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年龄、毕业院校、专业及学历、加入团队时间、分工情况、相关工作履历、共同合作经历等。

重点说明配备团队核心人员资料及履历，主要项目投资案例及参与程度，兼职情况，过往投资经验及过往投资相关领域项目情况，核心人员之间的合作经历等。